

不动产证书遗失声明（王连科）

王连科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庆北办事处三益庄村证号为：唐开农宅郑字（2002）编号：11-131 号土地证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原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